

中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和瑞专审字[2024]第 0037 号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麻园路中建智慧谷产业园二区 11 栋

电话：0731-89767893

邮编：410000



中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和瑞专审字[2024]第 0037 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4〕180 号）有关规定，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9 月对中方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县自然资源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为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职责系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



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城镇总体规划发展战略研究，提出统筹城乡规划、促进两型社会建设的政策建议，强化城乡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负责组织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审查及报批工作，参与其他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的可行性论证。承担全县历史文化名城相关审查报批和监督工作。城镇规划区建设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选址定点、规划设计方案和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建设用地和工程的规划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的管理。指导城镇规划专业执业资格管理。承担县土地管理委员会、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统一领导和管理中方县林业局，内设 16 个股室，下辖 12 个自然资源所。

县自然资源局职工编制核定 30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全额编制 188 人、差额编制 23 人、自筹 80 人），2023 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2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全额编制 167 人、差额编制 19 人、自筹 59 人），人员控制率为 84.76%。

内设 16 个股室：办公室、地理信息股、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股、地产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地质勘查修复股、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测绘股、用地规划管理股、计财股、人事教育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城乡规划管理股。



下辖 12 个乡镇自然资源所：中方自然资源所、新建自然资源所、桐木自然资源所、铜湾自然资源所、袁家自然资源所、铜鼎自然资源所、花桥自然资源所、泸阳自然资源所、铁坡自然资源所、新路河自然资源所、蒿吉坪自然资源所、接龙自然资源所。

（二）部门履职目标及重点工作计划

1.部门履职目标:

①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拟订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②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③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④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⑤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⑥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⑦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⑧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⑨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⑩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⑪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

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



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

⑫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交流，拟定全县对外合作的自然资源政策并组织实施。

⑬负责组织城镇总体规划发展战略研究，提出统筹城乡规划、促进两型社会建设的政策建议，强化城乡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负责组织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审查及报批工作，参与其他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的可行性论证。承担全县历史文化名城相关审查报批和监督工作。

⑭负责城镇规划区建设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选址定点、规划设计方案和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建设用地的工程的规划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⑮负责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的管理。指导城镇规划专业执业资格管理。

⑯承担县土地管理委员会、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

⑰统一领导和管理中方县林业局。

⑱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⑪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2.重点工作计划。县自然资源局围绕履职目标，制定重点工作计划：**一是坚守耕地保护底线目标。**中方县通过国土变更 0731 上报国家耕地保有量为 269,700.00 亩，2023 年计划耕地恢复 7,038.55 亩。**二是确保实现“两个平衡”，**中方县占补平衡耕地 1,826.55 亩，水田规模指标为 1,193.94 亩，各乡镇计划完成耕地恢复任务合计 5,471.00 亩。**三是坚决遏止“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在中方县田长制委员会的领导下，分别成立中方县“非农化”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和“非粮化”问题整治工作专班，通过部门配合，分工负责，目前下发中方县的 74 个“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四是全面落实田长制，优化田长制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对县田长制体系进行了进一步优



化。巡田工作常态化，按照县级田长每月一次、镇级田长每旬一次、村级田长每周一次进行巡田，真正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处理。推进“人防+技防”建设，计划安装66个铁塔视频的任务。**五是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行为。**组织执法巡查下发《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立案，及时结案。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县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收入6,136.06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入5,939.42万元，年中调增196.64万元。实际支出6,136.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62.40万元、项目支出2,973.66万元。

2023年县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为6,136.06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可用指标3,313.98万元，实际支出3,162.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43%；（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可用指标4,976.11万元，实际支出2,973.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76%。

2023年冻结指标0.00万元，年末结余预算指标2,154.03万元，预算执行率74.02%，预算结转结余率25.9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县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基本



支出预算可用指标 3,313.98 万元,实际支出 3,162.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891.4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70.98 万元),2023 年末基本支出资金结余指标 151.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43%。基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支出类型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冻结指标	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追加预算	小计				
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费用		3,000.68		3,000.68	2,891.42		109.26	96.36%
	对个人家庭补助费用								
人员经费小计			3,000.68		3,000.68	2,891.42		109.26	96.36%
公用经费	商品和服务费用		313.30		313.30	270.98		42.32	86.49%
	资本性支出								
公用经费小计			313.30		313.30	270.98		42.32	86.49%
合计			3,313.98		3,313.98	3,162.40		151.58	95.43%

1.工资福利费用预算可用指标 3,000.68 万元,实际支出 2,891.4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

3.商品和服务费用年初预算可用指标 313.30 万元,实际支出 270.9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物业管理费、办公费、水电



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可用指标 4,976.11 万元,实际支出 2,973.67 万元,资金结余 2,002.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9.76%;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涉及 7 个项目,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怀化花桥磷矿矿井涌水治理项目实际支出 197.57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运营费用、污水处理工程费用。

2.耕地开垦专项“旱改水”指标交易项目实际支出 2,034.72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补偿。

3.厦康石业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等工作经费实际支出 61.6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委托业务费、办公费、伙食补助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等。

4.全县矿山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3.2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对企业的补助、差旅费、劳务费。

5.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际支出 437.9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委托费。

6.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11.1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业务委托方、伙食补助费、办公费。



7.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实际支出 227.3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委托费、办公费。

（三）“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11.00 万元，实际支出 3.9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5.54%。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与预算数据、上年数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决算	2023 年 预算	2023 年 决算	2023 年控 制率	2022 决算与 2023 年决算相 比（增加+或减少-）	
					金额	比例
公务接待费	2.67	6.00	1.22	20.33%	-1.45	-54.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4	5.00	2.69	53.80%	-9.85	-78.54%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合计	15.21	11.00	3.91	35.54%	-11.30	-74.29%

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11.3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相比减少 1.45 万元，减少 54.3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9.85 万元，减少 78.54%。经现场评价，公务接待费支出 1.2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用餐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保险费、加油费、高速费，符合“定点保险、定点加油”规定。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2,573.96 万元，其中：服务类 1,412.63 万元、货物类 0.00 万元、工程类 1,161.32



万元。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共计 2,441.05 万元，其中：服务类 596.32 万元、货物类 325.94 万元、工程类 1,518.79 万元。

经现场评价，服务类结余 816.32 万元，货物类超预算 325.94 万元，工程类超预算 357.47 万元。

（五）非税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县财政局 2023 年编制年初预算非税收入任务数系 54,440.00 万元，实际完成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3,885.77 万元增减挂钩指标交易 3,500.00 万元、经营服务性收入 174.50 万元、采矿权收入 1,181.24 万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0.71 万元、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3,714.76 万元、证书工本费、不动产登记费收入 30.73 万元、耕地开垦费 992.63 万元，合计 33,620.34 万元，完成率为 61.76%。经现场评价，非税收入已全额上缴财政，未发现截留、坐支或转移。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76.59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入 800.00 万元，年中调整 1,276.59 万元。预算支出 2,07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8 万元、项目支出 2,036.71 万元。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2,076.59 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预算可用指标 100.00 万元，实际



支出 39.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9.88%；（2）项目支出预算可用指标 2,796.67 万元，实际支出 2,036.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83%。

（一）政府性基金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可用指标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39.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9.88%。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型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冻结指标	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追加预算	小计				
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费用		100.00		100.00	39.88		60.12	39.88%
	对个人家庭补助费用								
人员经费小计			100.00		100.00	39.88		60.12	39.88%
公用经费	商品和服务费用								
	资本性支出								
公用经费小计									
合计			100.00		100.00	39.88		60.12	39.88%

（二）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预算 2,796.67 万元，实际支出 2,036.71 万元，冻结指标 0.00 万元，资金指标结余 759.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83%；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涉及 6 个项目，在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违规定资金。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怀化市主城区应急水源大冲垄水库工程征地拆迁，实际支出 157.8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拆迁补偿款、业务委托费、劳务费。

2.县城、园区征地和拆迁补偿，实际支出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业务委托费。

3.自筹人员经费、不动产技术支撑维护费，实际支出 226.8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差旅费、业务委托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土地出让，项目实际支出 1,368.3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拆迁补偿款。

5.11 个乡镇地形图测给经费，实际支出 80.8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业务委托费。

6.自然资源购买服务专项，实际支出 122.8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业务委托费。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县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工作内容主要有：

（一）核实数据。核实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检查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调查分析方法进行分析。

（二）查阅资料。查阅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三）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四）问卷调查。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发放问卷，进行调查。

（五）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六）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七）评价结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的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履职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履职工作实施顺利完成了部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准确、财务核算不规范、资金管理不规范、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的情况。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5.97 分，等级为“良”。

五、部门履职完成情况

根据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部门主要产出及效益如下：

一是坚守耕地保护底线目标。耕地恢复计划恢复 7,038.55 亩，实际耕地恢复 6,025.66 亩，逐步完成我县减少面积的补划和调整，确保能够达到保护目标。

二是确保实现“两个平衡”，中方县占补平衡耕地 1,826.55 亩，水田规模指标为 1,193.94 亩，各乡镇计划完成耕地恢复



任务 5,471.00 亩，实际完成 5,471.00 亩，全力推进了耕地恢复和落实耕种工作，完成了调查变更入库。

三是全面落实田长制，优化田长制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对县田长制体系进行了进一步优化，目前全县县级田长 2 人，县级副田长 17 人，乡镇级田长 24 人，镇级副田长 106 人，村级田长 131 人，村级副田长 521 人，网格田长 521 人。推进“人防+技防”建设。计划安装 66 个铁塔视频的任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 个铁塔视频的任务已全部完成。

四是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行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然资源局共组织执法巡查 234 场次，参与人员 964 人次开具《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37 份。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管理问题

1.年初非税收入目标未完成

经现场评价发现，县自然资源局非税收入年初目标为 54,440.0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非税收入为 33,620.34 万元，完成率 61.76%。

2.采购预算编制不准确

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2,573.96 万元，其中：服务类 1,412.63 万元、货物类 0.00 万元、工程类 1161.32 万元。经现场评价，服务类结余 816.32 万元，货物类超预算 325.94 万元，工程类超预算 357.47 万元。

3.“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不科学



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编制高于 2022 年决算实际支出，违反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通知》中预算编制要求三公经费预算应当依据实际需求和以往年度的支出情况进行预测，合理安排，不得随意增加或削减预算。

（二）财务核算问题

1.专项资金未进行专账核算

经现场评价，县自然资源局未进行专账核算，不同项目或不同来源的财政资金混合使用，增加了资金使用不当的风险。

2.跨期报销

经现场评价，县自然资源局工会账 2023 年 1 月 3#凭证，报销羽毛球活动比赛费用 1,428.00 元，活动方案比赛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取得发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政府财政各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字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字的对帐工作。不得把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转为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列为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预算内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外，不得随意把预算外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内。”的规定。



3.审批流程不规范

经现场评价，县自然资源局工会账 2023 年 1 月 2 号凭证、3 号凭证合计取现 3,428.00 元，审批单中领款人均未签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三）资产管理问题

1.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

经现场评价，县自然资源局每年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不符合 2020 年 3 月 1 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指南（试行）》的文件精神，年末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

2.存在资产闲置情况

经现场评价，县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中存在门面 2 处，原值 111.85 万元，净值 0.00 万元，现场盘点时发现处于闲置状态，未使用及对外出租。不符合《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 号）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和处置管理。



（四）预算单位履职管理问题

1.重点工作目标未达成

经现场评价，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耕地计划恢复 7,038.55 亩，实际耕地恢复 6,025.66 亩，完成率为 85.61%。

2.未制定中长期部门规划

经现场评价，县自然资源局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2009〕9 号第一章第六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是（四）预算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或目标的文件要求。

（五）内部控制管理问题

1.合同签订程序倒置，施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①湖南省中方县李家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野外验收意见书中野外工作验收意见书中，湖南恒炬勘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开始评审工作，2023 年 4 月组织实施勘查工作，但湖南省中方县李家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约定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

②依据湖南省中方县高家矿区制灰用灰岩矿详查野外工作验收意见书中，湖南恒炬勘察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组织实施勘查工作，但湖南省中方县高家矿区制灰用灰岩矿详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



2.项目完成不及时

依据中方县自然资源局地质勘查任务书，湖南省中方县李家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项目工作期间系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实际于2024年6月才完成现场验收。

七、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设立专项资金台账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建议建立专项资金台账，记录专项资金的来源、用途和支出情况，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有关文件学习，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坚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二）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

行政部门应通过战略分析和行业预测，结合上级政策和部门的具体职能，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并明确阶段性任务和里程碑。以助于确保部门的长期工作与整体战略保持一致。

（三）加强资产管理

建议建立固定资产管理体系，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县自然资源局应严格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指南（试行）》，行政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以上资产盘点，同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抽查账实相符情况，建立考核机制，以保证盘点效果，能有效防止和纠正有账无物、有物无账、多重入账等现象的发生，及时了解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并且避免资产闲置。



（四）完善费用报销制度

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执行费用支出管理，完善报销管理制度，通过规范报销时间，确保支出与当期费用匹配。建立报销时间审核机制：报销审核人员需仔细核查报销单据中的费用发生时间，确保其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报销。对于接近报销期限的费用，审核员应提醒相关人员加快流程，避免跨期报销，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准确性和效率。

（五）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建议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避免不切实际的需求估算或过度预算。各部门在制定采购计划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需求、市场价格和历史采购数据，确保预算准确、合理。实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在编制采购预算时，应基于详细的采购计划，确保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质量标准和交付时间等方面都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规划，避免计划不周或重复采购。

（六）强化项目监督与跟踪

建议建立定期报告制度：要求项目负责人定期向上级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通过定期汇报，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障碍。强化任务分解，加大沟通协调力度，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及时完工投入使用。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之签署页）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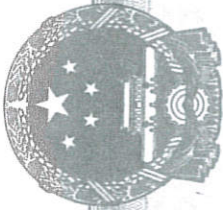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RFPYH4A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春玲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司法会计鉴定;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靳江路 50 号
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 11 号楼 1 层 001 房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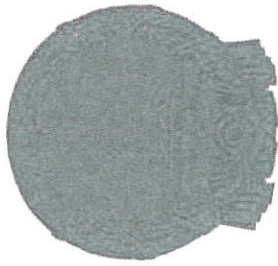
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瑞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春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靳江路50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11号栋1层0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135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7月30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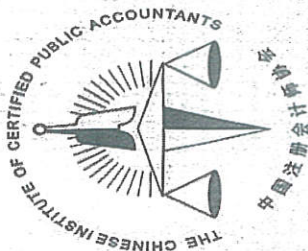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 12月 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邓春玲
Full name 邓春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5-03
Date of birth 1974-05-03
工作单位 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902197405030925
Identity card No. 432902197405030925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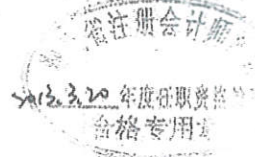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200140046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0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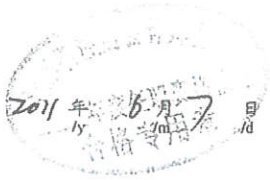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3.1



邓春玲 2022 年度年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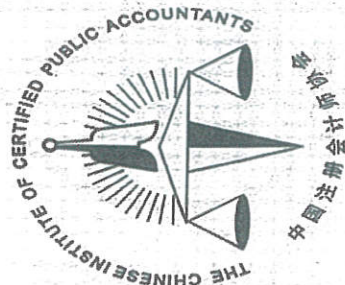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春玲 430200140046





姓名: 贺素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8-0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43250319910808468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3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贺素芳(33000001038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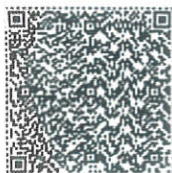


贺素芳(3300000103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贺素芳(33000001038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贺素芳 330000010382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